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乡镇敬老院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切实履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有效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以县(市)为单位，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养老需求，科学布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切实丰富服务内容，增强保障能力，激发运营活力，更好地满足农村地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到 2025 年底，1000 个以上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9 年底，全省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能力扩容提质增效取得明显进展。

二、把准功能定位

充分利用乡镇敬老院现有设施设备，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升级改造等方式，建成具有协调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供需衔接的枢纽作用。在做好集中照护工作的基础上，向上链接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信息共享、技能人才培养、应急支援、资源衔接等优势力量，向下辐射村(居)示范性养老服务站(点)提供专业化、可替代、支持性服务。

三、落实建设标准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需求，在居住集中、交通便利的中心区位布点建设，统一命名为“XX 县(市区)XX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按照《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运营服务指引》(豫民文〔2023〕121 号)要求，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床位达到 60 张以上，合理设置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膳食服务、康复医疗、信息调度监管、适老化产品展示等功能分区，鼓励一室多用。具体分区可依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面积比例，实现设施功能共享互补，服务效益最优。

建筑面积不足 2000 平方米但运营良好的乡镇敬老院，经县级民政部门评估合格后也可按上述功能分区要求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四、优化服务内容

(一)强化协调指导。发挥供需衔接的枢纽作用，积极对接县级养老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应急支援、资源衔接等优势力量，整合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加强与周边医疗机构、志愿者组织、社会组织等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对辖区内的村级养老服务站进行服务规范、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推动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二)拓展全日托养。在全面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留一定应急床位的基础上,优先满足独居、空巢、留守、半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住需求,空余床位可以向其他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要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认真开展入院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清洁卫生、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及安宁疗护等服务。

(三)丰富日间照料。开放机构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康、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有条件的可开展上门接送等附加服务。

(四)延伸居家上门。通过利用自有服务团队或整合链接社会服务资源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五)优化服务转介。依托县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链接周边服务资源,提供派单上门服务。链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养老服务、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资源,受理服务申请,协调服务主体,帮助满足服务需求,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五、改革运营方式

坚持“兜底与普惠相结合”方向,鼓励将特困供养机构分类转型为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将自理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安排到多个兜底保障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转介安置到县级特困供养中心,普惠支持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整体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选择公办、公建民营等形式。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社会化运营管理方式,鼓励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参与运营,建立健全运营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得因运营方式的改变而降低特困人员的供养水平。对于部分位置偏远、设施陈旧、收住人数少、风险隐患多且难以整改的乡镇敬老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撤并或转型为村级养老服务站。

六、规范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员工、服务、应急、安全、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服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在服务社会老年人过程中,明确入住条件、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签订服务协议、制定服务清单。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每月公开涉及特困老人资金收支情况和相关捐赠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要求,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保证服务质量。

七、完善扶持政策

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24〕102号)要求,足额保障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运营方投资改造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建设补贴,公建民营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收住社会老年人可享受运营补贴。运营方可按养老服务机构有关规定享受水电气暖价格优惠和税费减免等政策。

八、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展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检查。要定期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管理、内部管理、服务质量、收费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根据结果进行考核评估。要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渠道，依法处理举报和投诉，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好县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九、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基础上，与落实年度重点工作量化任务相结合，与落实《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运营服务指引》相衔接，持续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推动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河南省民政厅
2025年3月27日